

授 权 书

何健同志：

根据你从事管理、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及你工作上的良好职业作风，经研究，现授权你从事下列岗位工作。

序号	工作岗位	管理或检测工作内容及范围
1	检验员 (GCMS、ICPMS、IC)	负责检验员工作，负责 GCMS、ICPMS、IC 仪器及相关设备操作、试剂和易耗品的采购申请和技术验收；负责上述设备相关检测方法的开发及验证工作，负责检测样品的前处理和检测，填写原始记录；复核同岗位检测人员的检测结果，负责相关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实验室环境监控；负责实施仪器期间核查计划、测量结果质量控制计划及能力验证计划；按计划参加人员培训并接受质量监督；负责上述设备相关的委托研发服务、对外培训及实验室管理。
2	方法验证人员	
3	开放科研管理员	负责报告审核工作，核对报告数据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负责质量监督员工作，对关键技术人员及其辅助人员进行技术能力的监督；对关键支持人员工作岗位进行监督核查；
4	质量负责人/内审员	负责质量负责人工作，组织研究院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实施纠正及纠正措施，负责不符合工作控制，组织重大项目的合同评审，负责筹备并参加管理评审，制定并落实研究院各项质量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资质扩项计划及方案，核准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质量活动计划和质量活动记录。
5	质量监督员	
6	授权签字人	作为授权签字人，负责检验报告的签发，审核包括检验标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检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检验报告信息量是否充分等，必要时负责对检验报告的评价和说明，并对检验报告的质量负全责；
7	培训管理	负责人员培训管理，包括检测扩项、行业企业需求调研、培训计划制定、科普培训项目开发及组织工作。
院长：（签字）  2025 年 1 月 1 日		
备注		